

■ 公部門的土地資源開發 (韓乾 P216-P224)

● 基本說明：

◇ 土地資源開發代表資源的重新配置，以求福利的增加。

◇ 私經濟部門

* 資源的配置是透過市場機制的運作，其決策則希望得到最大的報酬。

◇ 公部門

* 公部門的決策是依據公共投資的標準，但含有政治的因素。

* 公部門土地資源開發的問題，主要在於不透過價格系統而往往以低於市場價格或無償提供，而且還要吸收外溢的利益與成本以及顧及世代之間資源分配的公平性。

● 益本分析 (Benefit-cost Analysis, BCA) 主要意義：

◇ 即給公部門的決策過程提出一個比較客觀的分析方法。

◇ 是把一個計畫案的利益與成本一一找出來，並且以金錢的型態加以量化，然後把利益與成本作整體的比較。

◇ 益本分析即是用來引導資源的有效使用以滿足人們的需要，特別是在政府部門的公共支出上。

● 益本分析對公部門計畫具有意義之理由：

◇ 價格在公部門中並不適於做投資決策的指標。

◇ 外溢的利益與成本非常重要，但市場機制往往無法對其作有效的配置。

◇ 將來世代的福利需要以資源保育的方法加以兼顧

● 益本分析中成本與利益之分類

◇ 成本之分類

* 方案成本 (Project Costs)：包括土地、勞力與材料的總價值，這些價值的計算包括方案的開發、維護與營運。

* 附帶成本 (Associated Costs)：是為了獲得主要利益所發費的資本與勞力的代價。

* 外部不經濟 (External Diseconomies)：包括一些可能引起的外部負面效果的社會成本。

* 次要成本 (Secondary Costs)：包括獲得次要利益所需要的花

費。

◇ 利益的分類

* **主要利益 (Primary Benefits)** : 指計畫完成所能獲得的第一層利益。

* **無形利益 (Intangible Benefits)** : 指那些大家公認但是無法用金錢來衡量的價值。

* **次要利益 (Secondary Benefits)** : 指從計畫所引來的更多利益，即第二層的利益。

◇ 總利益 = 淨主要利益 + 淨次要利益

* **淨主要利益** : 主要利益超過計畫成本與附帶成本的部分

* **淨次要利益** : 任何次要利益超出次要成本的剩餘

● 益本分析中計算利益與成本的四種方法

◇ 總利益 (B) - 總成本 (C) = 淨利益

* 本公式以折現後總利益減去折現後之總成本，求得開發案之淨利益。

* 此方法可以量度淨利益，但無法得知計畫的規模。

◇ 總利益 (B) / 總成本 (C) = 益本比

* 益本比 > 1 → 此一計畫具有經濟的可行性。

* 本公式以折現後之總利益除以折現後之總成本，得開發案之毛報酬率，以之為益本分析之指標。

* 可以改進第一個公式漠視成本規模之缺失，但其分子未經扣除總成本，故為毛利益。

◇ [總利益 (B) - 總成本 (C)] / 總成本 (C) = 淨報酬率

* 本公式以折現後之總利益減去折現後之總成本，然後再將其差額除以總成本，可得淨報酬率以為益本分析之指標。

* 俾改進上述第一法漠視成本規模之缺失

◇ [總利益 (B) - 經營管理成本 (OC)] / 開發興建成本 (IC) = 計畫投資成本報酬率

* 本公式將總成本區分為「**開發興建成本 (initial cost; IC)**」與開發後使用時之「**經營管理成本 (operation cost; OC)**」，以總利益減去 OC 得每年期之淨經營收益 (net operation income; NOI)，再將 NOI 除以 IC，可得淨經營報酬率以為益本分析之指標。

* 在許多案例中， B/C 與 $(B-OC)/IC$ 可以得到類似的結果，但意義並不一樣，如果考慮的重點放在有限資源的配置而置經營管理成本於次要地位的話， B/C 方法比較可取，而 $(B-OC)/IC$ 方法則比較適用於量度最初投資的報酬率。

● 益本分析的批判

- ◇ 許多計畫的決策都是政治性的而非經濟性的。
- ◇ 計算利益時，有些利益的資料也並不完整適合，有時會把利益估高或估低。
- ◇ 不同的機關使用益本分析時，所用的標準並不一致，例如折現率的選擇。
- ◇ 計畫執行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以及對地方經濟成長的影響，往往都被忽略掉。
- ◇ 成本與利益往往不能對等，例如一個完全合乎益本分析條件的計畫，如果它所影響的有關機關或人口不同，則可能造成負擔成本的人並不能享受到利益。